

##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所属宁波保税区金隆实业公司

### 房产资产评估项目公示的公告

根据《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规定，现将资产评估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 一、被评估单位

宁波保税区金隆实业公司

#### 二、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关于房产处置的总经理决定》

#### 三、评估事由

配合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宁波保税区金隆实业公司进行清理工作，需对宁波保税区金隆实业公司拥有的房产进行处置

#### 四、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呢公司

#### 五、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沪财企备案(2018)5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常宝君                      注册评估师编号：23000240

注册评估师姓名：郑喜雅                      注册评估师编号：31000636

#### 六、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我们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和有关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处置鉴定及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在充分了解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的基础上，与资产评估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在掌握资产占有单位基本情况的前提下组成评估小组，拟定评估方案，做出工作计划的安排。
- 3、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4、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以及收集的资料，结合资产占有单位的会计记录数据进行相关核对、询问和取证；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核实、勘察、调查与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沟通，获取使用与维护资料，了解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情况；查阅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5、在上述基础上，判断委估资产的技术、经济状况，固定资产已处于

待处置状态。对于固定资产选择市场价值（价值类型），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 七、评估报告摘要

详见附件 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拟固定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 八、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对象位于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9 层 910 室，室内与隔壁 912 室已打通，无法分辨明显房屋范围，若处置则需先恢复该房屋原状。

2、评估对象累计折旧计提到 2004 年，权利人宁波保税区金隆实业公司于 2007 年工商吊销未注销。

#### 九、评估结果汇总表

经评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估的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1 幢 0910 号办公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1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折合单价：2,429 元/平方米。

详见附件 2《评估结果汇总表》

#### 十、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通过产业管理办公室向评估机构查阅

#### 十一、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公示反馈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如对经济行为和评估结果有影响的，产业管理办公室都应将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在原公示渠道公告。

联系电话：64682023； 联系人：曹洁漪、马睿婕

#### 十二、公示期间

公示期：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计 5 个工作日。

